

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18)鲁15执7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茌平县远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茌平县贾寨镇侯楼村。

法定代表人：蔡红艳，总经理。

被执行人：聊城艺林能源有限公司。住所地：聊城市茌平县肖庄乡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刘志冉，经理。

被执行人：聊城市曙光物资有限公司。住所地：聊城市兴华东路129号。

法定代表人：陈学昆，经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茌平县远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聊城艺林能源有限公司、聊城市曙光物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向被执行人聊城艺林能源有限公司、聊城市曙光物资有限公司送达了执行通知书，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8年7月12日以(2018)鲁15执73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聊城市曙光物资有限公司名下聊房权证新字第0115007905号房产所载明的房产及地下车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聊城市曙光物资有限公司名下聊房权证新字第0115007905号房产所载明的位于聊城市新区办事处柳园路东、兴华路北曙光商办综合楼1幢1层102室中的359.93平方米房产、2层202室1189.76平方米房产、3层302室1190.31平方米房产及1949.33平方米地下室车库。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广军
审	判	员	胡洪建
审	判	员	贾忠波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谢俊燕
---	---	---	-----

